

# 花都赤坭“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花都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

# 目 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2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2
(二) 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4
(四) 事故车辆情况.....	4
(五) 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6
(六) 涉事人员情况.....	11
(七) 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15
(八)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15
(九)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5
<b>二、事故应急处置效果评价</b> .....	1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6
(二) 应急处置评估.....	16
<b>三、事故原因及性质</b> .....	16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6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6
(三) 事故性质认定.....	17
<b>四、相关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b> .....	17
(一)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7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8
<b>五、事故主要教训</b> .....	19
(一) 货车租赁行业混乱，缺乏监管.....	19
(二)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只收钱不管理.....	19
(三) 驾驶员的安全意识不高.....	20
<b>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b> .....	20
(一) 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20
(二) 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1
(三) 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查处力度.....	21

# 花都赤坭“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24日3时27分许，胡绪聪驾驶粤BB02511号牌轻型封闭式货车（以下简称“粤BB02511货车”）沿花都区381省道北侧路面慢车道由东往西行驶，当行驶至381省道上行54公里900米处时，碰撞前方停在381省道北侧路面非机动车道上的姚小军驾驶的赣C1M818号重型厢式货车（以下简称“赣C1M818货车”），事故发生后姚小军驾车逃离现场，事故造成1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125万元。

肇事车辆赣C1M818货车的车辆类型为重型厢式货车属于生产经营性车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以下简称“花都交警大队”）对事故初步调查认定，肇事车辆赣C1M818货车驾驶员姚小军对事故发生可能负主要及以上责任。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2024年8月1日，花都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花都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赤坭镇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花都赤坭“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检测鉴定等

调查取证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整改措施及建议。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花都赤坭“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一方驾驶人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机动车时注意力不集中，违反交通标线行驶，另一方驾驶人长时间占用非机动车道从事非道路交通活动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4年7月23日18时许，姚小军驾驶赣C1M818货车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龙路吉龙物流园区前往清远市欧派家居厂，23日23时许赣C1M818货车装完家居材料后驶离清远市欧派家居厂，沿107国道由北往南行驶转入381省道并由东往西行驶。7月24日0时40分左右行驶至381省道赤坭镇珊瑚村路段时停放在北侧非机动车车道上给车加水（图1），加完水后姚小军感觉困倦就到货车驾驶室睡觉。

2024年7月23日8时56分胡绪聪驾驶粤BB02511货车从中山市同益路出发，其间途经江门市蓬江区、广州市天河区、清远市清城区等地。事故发生前该车辆从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二路1号的清远市满意家居有限公司前往佛山市

顺德区乐从镇南村工业园南邦宿舍。24日3时27分行驶至381省道上行54公里900米处时，追尾前方停放的赣C1M818货车（图2）。

事故发生后，姚小军下车查看赣C1M818货车左、右及前方情况，并没有到后方查看就驾车驶离现场，事故造成胡绪聪死亡及两车部分损坏。



图 1



图 2

## （二）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 1.道路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花都区381省道上行54公里900米，381省道呈东西走向，路中设有水泥护栏分隔南北两侧车道，双向四条机动车车道，道路两侧设有非机动车车道，沥青路面，设计速度80km/h，在非路口路段的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间设有栅栏分隔，车道分隔线、减速线等地面标线清晰，机动车道宽3.8m、非机

动车道宽 2.8m，事故发生路段有夜间路灯照明，事发现场无公共交通/治安视频监控设备，路口设置“凸镜”“道口桩”“红蓝爆闪灯”“停车让行牌”等路面交安设施和警示标志牌（图 3、4）。



## 2.道路事故发生情况

事故路段近三年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为 1 宗（本起事故），亡人事故 1 宗，死亡 1 人。该事故路段的道路设计、建设和养护与道路设施设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本起事故成因与道路因素无关。

### （三）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事发时为凌晨，天气阴，路面干燥，视线一般，车流较少，本起事故成因与天气因素无关。

### （四）事故车辆情况

1. 赣 C1M818 号货车<sup>[1]</sup>，已取得道路运输证<sup>[2]</sup>，车辆年审和保险<sup>[3]</sup>在事故发生时均在有效期内，赣 C1M818 号货车是挂靠车辆，登记所有人是宜丰松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丰松正公司”），实际所有人是佛山市吉丰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吉丰乐公司”），该车近三年共有 5 条违章记录，均已处理。

经检验，赣 C1M818 号货车存在以下问题：1.右前近光灯不亮、左后制动灯不亮（因事故碰撞被震断灯丝）；2.尾部反光标识部分老化脱落、横向水平安装长度不足、未按照红白单元相间顺序安装。

2. 粤 BB02511 号货车<sup>[4]</sup>，事故发生时车辆年审和保险<sup>[5]</sup>均在有效期内。粤 BB02511 号货车登记所有人是深圳市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绿通公司”），登记性质为非营运。近三年该车共有 31 条违章记录，其中有 1 条未处理。

经检验，事故发生前粤 BB02511 号货车的制动性能、转向性能、灯光性能均合格，事故发生时该车未超载，行驶速度介于

---

[1] 车辆类型：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乘龙牌 LZ5250XYKM5CB，车辆识别代号：LGGX4C359JL501306，发动机号码：JA3L4H31777，核定载质量：13376kg，外廓尺寸：12000×2550×4000mm，登记所有人：宜丰松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江西省宜丰县新昌镇沿山大道，登记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8 年 5 月 16 日。

[2] 证号：赣交运管宜字 360924904098 号，核发机关：宜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26 日。

[3] 交强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凭证号：ANAC688CTP24B003302P，有效期至：2025 年 5 月 25 日 24 时 0 分；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凭证号：ANAC688Y2024B0029820 保险期间：2024 年 5 月 26 日 00:00 时起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24:00 时止。

[4] 车辆类型：轻型封闭式货车，品牌型号：远程牌 DNC5037XXYBEVM2，车辆识别代号：LMPA1JMB0NA221841，发动机号码：2209110002927，核定载质量：1400kg，外廓尺寸：4845×1730×1985mm，登记所有人：深圳市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宝安大道 6373 号 C 栋 209，登记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5] 交强险投保保险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凭证号：6203230088120240001233，保险期间：2024 年 3 月 1 日 18:00 时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18:00 时止；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凭证号：6203230089120240000088，保险期间：2024 年 3 月 2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二十四时止。

57.6km/h 至 58.9km/h 之间，未超过事发路段限定的最高行驶速度 60km/h。

## （五）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 1.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宜丰松正公司<sup>[6]</sup>，肇事车辆赣 C1M818 号货车登记所有人。该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货物分拣、车辆挂靠等业务，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sup>[7]</sup>，不参与挂靠车辆的业务，由挂靠车辆实际所有人自负盈亏。该公司名下有货车 22 辆，其中自有车辆 7 辆、挂靠车辆 15 辆。

经调查，宜丰松正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①对挂靠在公司名下的车辆只收取挂靠费，没有履行管理义务，存在“挂而不管”；

②未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组织姚小军等货车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台账；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没有组织相关培训、会议或者相关人员没有到场参加，为应付检查伪造相关安全生产培训和会议记录，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6] 名称：宜丰松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巨松；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35MOFJ9X；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新昌镇官山北大道（新昌粮管所）；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7] 证号：赣交运管宜字 360924217386 号；核发单位：宜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新昌镇官山北大道（新昌粮管所）；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 佛山吉丰乐公司<sup>[8]</sup>，肇事车辆赣 C1M818 号货车实际所有人。该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业务，长期雇佣姚小军、覃长元、邓胜文、马广玲 4 名货车驾驶员，实际所有赣 C1M818、赣 CQ3548、赣 C0230E、赣 C2R710、赣 C1R756、赣 C2R710 等 6 辆货车，全部挂靠在宜丰松正公司。

经调查，佛山吉丰乐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①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

②未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未按规定组织姚小军等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深圳绿通公司<sup>[9]</sup>，粤 BB02511 号货车所有人。该公司从事车辆出租业务。该公司共计 55 辆货车出租，并以打包方式将 43 辆货车授权给东莞市万车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万车坊公司”）开展租赁业务（包含粤 BB02511 号货车），不参与出租货车的运营，由承租人自负盈亏。

经调查，深圳绿通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

[8] 名称：佛山市吉丰乐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财；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MA55971W74；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英明社区村尾工业区沙龙路段 6 号吉龙物流园 C3 区 6 单元；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

[9] 名称：深圳市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思达；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H7L82J；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宝安大道 6373 号 C 栋 209；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①将公司名下货车委托给第三方公司出租，未对名下货车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②未对货车驾驶员的资质进行审验；

③未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 东莞万车坊公司<sup>[10]</sup>，粤 BB02511 号货车第二手出租单位。该公司主要从事货车出租业务，从中赚取租金差价获得盈利，不参与出租货车的业务，由承租人自负盈亏。东莞万车坊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13 日取得深圳绿通公司的授权（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协议，只有一份授权书），获得深圳绿通公司名下货车运营权，东莞万车坊公司以每辆货车 2800 元/月的价格从深圳绿通公司租赁了 43 辆货车，东莞万车坊公司再将包含粤 BB02511 号货车在内的 7 辆货车以每辆货车 3380 元/月的价格转租给广州城仓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仓公司”）。

经调查，东莞万车坊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①将租赁回来的货车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非自有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

---

[10] 名称：东莞市万车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群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DCCGQW8T；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莞樟路大朗段 711 号 106 室；经营范围：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业务。

②未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租赁回来的货车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未对出租货车的驾驶员资质进行审验；未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广州城仓公司<sup>[11]</sup>，粤 BB02511 号货车第三手出租单位。广州城仓公司主要从事车辆出租和货运中介服务，从中赚取车辆租赁差价和货运业务佣金，不参与出租货车的业务，由承租人自负盈亏。广州城仓公司以每辆货车 3380 元/月的价格从东莞万车坊公司租赁了 7 辆货车用于转租业务，再以 3600 元/月的价格将粤 BB02511 货车转租给胡绪聪。

经调查，广州城仓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①将租赁回来的货车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非自有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

②未严格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租赁回来的货车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未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 事故车辆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1) 赣 C1M818 号货车，实际所有人为佛山吉丰乐公司，

---

[11] 名称：广州城仓配送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崔富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MADEE7DM18；成立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 322 号汇龙大厦一楼 105 号商铺；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

该车是刘湘萍在江西省高安市购买的二手车，因非国六标准无法在佛山市申领牌照，为取得道路运输资质将该车挂靠在宜丰松正公司，宜丰松正公司协助办理车辆运输所需要的证件和手续，每年收取管理费 5600 元，车辆营运盈亏由佛山吉丰乐公司自行负责。

佛山吉丰乐公司营运的货车没有指定固定驾驶员，是根据货车空闲情况安排驾驶员。2023 年 2 月佛山吉丰乐公司聘请姚小军为货车驾驶员，按照底薪加提成方式发放工资，底薪每月 7000 元，每月根据欧派家居厂休息时间规划出车次数，超过次数每车次 120 元。该车日常主要担负清远欧派家居厂家居材料的运输业务。车辆平时停放在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吉龙物流园货场。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等由佛山吉丰乐公司车队长周顶峰负责安排，宜丰松正公司不参与车辆的营运管理。

**(2) 粤 BB02511 号货车**，实际所有人为深圳绿通公司，深圳绿通公司授权东莞万车坊公司代其进行租赁，不参与粤 BB02511 号货车的日常管理。2024 年 3 月 18 日，东莞万车坊公司与广州城仓公司签订《车辆租赁运营业务合作协议》，东莞万车坊公司委托广州城仓公司运营新能源物流车辆租赁业务，包括开拓市场、招揽承租方（租客）、签订合同、交付车辆、收取押金租金费用、指导售后服务、违章处置等，东莞万车坊公司不参与粤 BB02511 号货车的日常管理。同日，广州城仓公司取得粤 BB02511 号货车租赁权，每月租金 3380 元。

2024年7月13日，广州城仓公司与胡绪聪签订《车辆租赁合同》，胡绪聪取得粤BB02511号货车使用权，租赁期限为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3日，每月租金3600元。车辆营运盈亏、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等均由胡绪聪自行负责，广州城仓公司不参与车辆的管理。

经调查，深圳绿通公司、东莞万车坊公司和广州城仓公司均未对粤BB02511号货车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粤BB02511号货车登记车辆性质为非营运，不属于营运车辆，但胡绪聪未按车辆性质使用车辆，使用该车从事营运活动。

#### （六）涉事人员情况

1.姚小军，男，48岁，汉族，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系赣C1M818号货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没有受到伤害。持有《机动车驾驶证》<sup>[12]</sup>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sup>[13]</sup>，经检测未发现涉酒、涉毒情况，近三年有28条交通违法记录，其中1条未处理。

经调查，姚小军存在以下问题：

（1）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导致驾驶灯光性能不合格、反光标志不符合技术标准赣C1M818号货车上路行驶；

（2）长时间占用非机动车道停车睡觉，虽有开启双闪灯，

---

[12] 核发单位：江西省萍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准驾车型：A2A3D，初次领证日期：1998年7月17日，有效期限2020年7月17日至2030年7月17日。

[13] 核发单位：萍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2日，有效期限：2026年11月2日。

但未在车后设置警示标志。根据赣 C1M818 号货车行车轨迹，该车从 2024 年 7 月 24 日零时 43 分 32 秒开始停车至 7 月 24 日 3 时 27 分发生事故，共停放了约 2 小时 44 分；根据姚小军的供述，事故发生前赣 C1M818 号货车也没有需要停车排除故障的情况，也没有装卸货情况；

(3) 在事故发生后逃逸，没有及时报警并立即抢救事故中受伤人员。

**2.胡绪聪**，男，21 岁，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人，系粤 BB02511 货车承租人、驾驶员，在事故中死亡。持有《机动车驾驶证》<sup>[14]</sup>，经检测未发现涉酒、涉毒情况，近三年有 4 条交通违法记录，其中 1 条未处理。

经调阅分析粤 BB02511 货车 GPS 行车轨迹，胡绪聪驾驶粤 BB02511 货车于 7 月 23 日 8 时 56 分从中山市同益路出发，途经江门市蓬江区、广州市天河区、清远市清城区等地，至 7 月 24 日 3 时 27 分至事故发生地，共用时 18 小时 31 分钟，排除途中早中晚餐、装卸货、车辆充电等用时，胡绪聪在 18 小时 23 分内累计驾车时间 553 分钟（9 小时 13 分钟）<sup>[15]</sup>，根据事故现场勘

[14] 核发单位：广东省江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准驾车型：C1D，初次领证日期：2022 年 1 月 16 日，有效期限 202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 月 16 日。

[15] 经调阅粤 BB02511 货车的 GPS 行车轨迹，显示：胡绪聪驾驶粤 BB02511 于 7 月 23 日 8 时 56 分从广东省中山市同益路曹山大街曹三学校附近出发，10 点 30 分许到达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八街茂川纸箱厂附近，经停 40 分钟；于 11 点 10 分出发，11 点 20 分到达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中心三路河边海鲜大排档附近，经停 30 分钟；11 时 50 分许出发，15 时 16 分到达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柯木塍大坪街 CTW 永盛丰广州仓附近，经停 25 分钟；15 时 43 分出发，15 时 50 分到达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柯木塍背坪榄排街小桔充电汽车充电站，经停 65 分钟；16 时 55 分出发，19 时 40 分许到达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 21 号清远佳亿创鑫科技产业园，经停 26 分钟；20 时 06 分出发，20 时 20 分到达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镇高新区清远市清远市满意家居有限公司附近，经停 50 分钟；21 时 10 分出发，21 时 30 分到达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240 国道与 131 乡道交叉口西南 300 米好运来早餐店附近，经停 70 分钟；22 时 40 分出发，22 时 50 分到达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清远市达声电子有限公司，经停 155 分钟；7 月 24 日 1 时 25 分出发，1 时 40 分到达广东

验，事故现场无制动痕迹，综上所述，胡绪聪存在长时间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注意力不集中的行为。

**3.彭巨松**，男，45岁，汉族，广东佛山人。系宜丰松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

经调查，彭巨松存在以下问题：

(1) 作为从事道路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刘湘萍**，男，46岁，汉族，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人，系佛山吉丰乐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

经调查，刘湘萍存在以下问题：

(1) 作为从事道路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

---

省清远市清城区七星管理区正和石材装饰有限公司附近，经停 96 分钟；3 时 16 分出发，行车 12 分钟后在 3 时 27 分在 381 省道上行 54 公里 900 米处（花都区赤坭镇路段）发生事故。胡绪聪在 24 小时内，驾车时间累计 553 分钟（9 小时 13 分钟）。

管理能力；

(2) 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沈思达**，男，31岁，汉族，黑龙江依兰县人。系深圳绿通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

经调查，沈思达存在以下问题：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曹群兴**，男，28岁，汉族，广东省南雄市人。系东莞万车坊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

经调查，曹群兴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

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崔富友**，男，23岁，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系广州城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

经调查，崔富友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督促本单位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七）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根据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暨大司鉴中心[2024]病鉴字第 B1171 号】，鉴定结论为：胡绪聪符合因交通事故造成脑干挫伤、出血及心脏房室结区出血而死亡。

### **（八）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花都交警大队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4120240000356 号），认定姚小军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胡绪聪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姚小军对花都交警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有异议提出复核申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结论》（穗公交复字结论 [2024] 第 002240 号），维持花都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九）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

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5 万元。

##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月 24 日 3 时 30 分许，事故发生；  
4 时 14 分 14 秒，市公安局 110 接警；  
4 时 16 分 45 秒，市公安局 110 派警；  
4 时 16 分 46 秒，区交警大队签收警情；  
4 时 36 分，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4 时 38 分，“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处置；  
6 时 8 分，警情处置完毕。

### **（二）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花都交警大队、医疗卫生急救部门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评价为良好等次。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如下：

### **（一）事故直接原因**

胡绪聪长时间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注意力不集中，导致粤 BB02511 货车在行驶中偏离行车车道，追尾碰撞停靠在非机动车道的车辆，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间接原因**

姚小军驾驶反光标识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长时间占用

道路从事非道路交通活动，导致后方粤 BB02511 货车驾驶员胡绪聪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避让措施，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三）事故性质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结合花都交警大队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情况，认定花都赤坭“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一方驾驶人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机动车时注意力不集中，违反交通标线行驶，另一方驾驶人长时间占用非机动车道从事非道路交通活动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四、相关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胡绪聪，肇事车辆粤 BB02511 货车驾驶员。胡绪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16]</sup>和第三十八条<sup>[17]</sup>的规定，长时间驾驶机动车，注意力不集中，违反交通标线行驶，导致驾驶的货车在行驶中偏离行车车道，追尾前方停靠在非机动车道的车辆发生事故，胡绪聪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追究其事故责任。

2.姚小军，赣 C1M818 号货车驾驶员。姚小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sup>[18]</su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七十条第一款<sup>[19]</sup>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驾驶反光标识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长时间占用非机动车道停车睡觉，导致后方车辆追尾发生事故，且在事故发生后逃逸，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姚小军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二）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将宜丰松正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司主要负责人彭巨松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等问题函告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将佛山吉丰乐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湘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等问题函告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将深圳绿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沈思达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等问题函告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4.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将广州城仓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使用非自有车辆从事租赁经营、公司主要负责人崔富友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等问题函告广州市番禺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货车租赁行业混乱，缺乏监管。**粤 BB02511 货车是事故死者胡绪聪在第三手租赁公司广州城仓公司租赁回来的，而该货车是广州城仓公司从第二手租赁公司东莞万车坊公司租赁得来，该货车的所有人是深圳绿通公司，通过层层转租，最后由广州城仓公司租赁给胡绪聪。当前货车租赁行业无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对从事小微货车租赁业的公司和承租人没有相应的规范，这些货车租赁公司长期处于“失管”的状态，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经营者都存在“反正这些车和驾驶员都不是自己的，出了事也不关我的事”的心态，对出租货车放任不管，只靠承租人自律。而货车承租人为了“多拉快跑”普遍存在超载、疲劳驾驶等情况，从而导致事故发生。

**（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只收钱不管理。**赣 C1M818 号货车登记挂靠在宜丰松正公司名下，宜丰松正公司与车辆挂靠人签订协议约定不负责挂靠车辆的管理和运营，对挂靠车辆的技术状况、日常安全检查、车辆维护保养、驾驶员培训等情况不闻不问。佛山吉丰乐公司既是肇事车辆实际所有人，也是货车驾驶员的雇主，未履行对车辆的安全管理义务和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责任，只在微信群中提醒货车驾驶员注意行车安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广州城仓公司和东莞万车坊公司使用非自有车辆从事租赁经营，没有对出租出去的货车履行监管义务。深圳

绿通公司没有对驾驶名下车辆人员的驾驶资质进行审验，未对货车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驾驶员的安全意识不高。**赣 C1M818 号货车驾驶员姚小军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取得“A2A3D”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龄至今已有二十多年，理应熟悉了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但姚小军存在违规将机动车停放在非机动车道上、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事故发生后逃逸等行为；肇事车辆驾驶员胡绪聪疲劳驾驶，导致追尾亡人事故发生，以上行为反映出个别驾驶员安全意识偏低，漠视生命。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本起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违规停车、疲劳驾驶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在事故中暴露的教训极为典型，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花都区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增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行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职责，做到守土有责、

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花都区道安办要启动“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围绕“人、车、路、企、救”等方面，进一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和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及事故防范工作长效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各方责任，全链条做好监管工作，从严从细从实抓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全力防范和减压事故，确保我区道路运输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一是要将本次事故通报给涉事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求其加强对涉事企业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二是要向区内道路运输企业通报该起事故，要求企业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对驾驶员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和考核，保证驾驶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经常性开展普法和案例警示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三是要加强对使用4.5吨及以下货运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公司的管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障安全生产条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共同做好监管工作。

**（三）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查处力度。**花都区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要举一反三，聚焦本区域、本行业领域交通安全形势，

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履行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职责，同心协力做好化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的各项工作。

花都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大对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对企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情况进行经常性核查，对货运企业以挂靠合同转嫁安全管理责任、“挂而不管”的问题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严格许可审批、严格监管执法，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执法联动，严厉查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和非法运输、超载超限、非法改装等行为，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和打非治违的工作力度，以强力执法推动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防范化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

花都赤坭“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9月29日